今日德州·热线

婚礼录像模糊不清惹纠纷

经消协调解,婚庆公司赔偿新人500元精神抚慰金

本报12月20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张岩 吴晓萍)婚礼本是新娘新郎最 光彩夺目的时候,然而由于婚庆公司失误造成热闹婚于婚庆公司失误造成热闹婚礼 场面的录像画面模糊,着民间 场上人堵心。近日,平原市民间 先生夫妇就遭遇了这样一件事。最终在当地消协的调解 下,婚庆公司返还其婚精抽 摄费1200元,并赔偿其精神

抚慰金500元。 据了解,12月13日,在外 地工作的闫先生和其未婚妻

Ŀ

见

闻

一道回到老家平原举行婚礼。为留下美好回忆,他们特地与平原某婚庆公司签订了婚庆服务协议书,约定由该婚庆公司负责婚礼的部分车辆、会场布置、全程摄像等服务事宜,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500元。

然而在婚礼当晚,当全 家人拿出婚庆公司录制的录 像带准备再享受一下当天的 喜庆气氛时,却发现录像既 没有声音,画面也非常模糊, 这可把一对新人急坏了。 闫先生夫妇认为婚庆公司的过错造成了自己无法弥补的损失,遂找到婚庆公司协商要求其返还婚庆服务费3500元和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元。但婚庆公司表示,公司因为机器故障,造成摄像效果不好,只能退还摄像费用1200元,而不能承担婚庆车辆,会场布置费用和精神损失费。双方协商未果,闫先生夫妇便来到平原县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。

消协工作人员调查后认

抚慰金500元。

在此消协提醒广大市 民,新人在与婚庆公司签订 服务合同时,应对履行合同 中存在的风险有一定的预 见,最好和婚庆公司对各种 细节达成统一意见,采取一 定措施以减少损失。

○相关链接

精神赔偿有关规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规 定:"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,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毀损,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,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"

而"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"应当是一种具有公认的或者是一个担有公认的或者是一个现的,我们能够预见的精神价值的物品,且是一经损毁或灭失就不可挽知的,与特定的人格相联系的特定有形实体物。



20日上午,在湖滨中大道与天衢中路交叉路口,一辆电动车与一辆本田轿车发生轻微碰撞。两位事主为这个小事故一个多小时仍争执不下,给交通带来不便。 本报记者 王宗吉 摄影报道



20日上午,在禹城市城区汉槐街中段,一农用三轮车车主装运塑料泡沫 下脚料及其他废品时,将车加长以方便运输,被交警查处。 本报通讯员 马勤贤 本报记者 王金强 摄影报道

车翻人被困 消防伸援手

12月20日凌晨3时 53分,乐陵消防中队接到 报警,在义乌商贸城附近 有两辆货车相撞,有人员 被困。接警后,乐陵消防 中队官兵紧急出动赶赴 现场。到达现场后,发现 一辆货车侧翻在地上,另 一辆车头严重变形,撒落 的货物到处都是。驾驶员 被困在变形的驾驶室内 无法脱身,腿部被卡住, 左胳膊脱臼。虽然神志比较清醒,但身体已相当虚弱。在这种紧急情况下, 指挥员利用液压扩张器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,随着驾驶室门的脱落,驾驶员被救出,并被及时送往医院。

目前,事故原因还在 调查之中。